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莊詠晴

代 理 人 馬涵蕙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莊詠晴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6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12月1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1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0元、0元、31,5
02 57元；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113年2月將全球人壽
03 保單變更要保人為配偶。
- 04 2.111年10月至113年9月轉賣日用品，收入約9,841元。又聲
05 請人稱112年7月於克里姆平和店任職，收入共1,464元，
06 同年9月於冰境冷飲佛德店任職，收入共2,340元；113年2
07 月於興德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德冷凍食品公
08 司）及邁斯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收入共4,020元，
09 同年5月至7月於A 0 0 0 0 0 0 8（下稱早安美芝城）任
10 職，收入共46,640元；113年11月至114年3月至財神沈香
11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財神沈香公司）任職，收入共92,969
12 元。另111年11月至113年11月配偶共資助177,000元，於1
13 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
- 14 3.上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5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3-27頁）、113年稅務電子閘門
1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235-238頁）、財產及收入狀
17 況說明書（更卷第81-84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9-41
18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9 冊（調卷第17-22頁）、信用報告（更卷第85-90頁）、戶
20 籍謄本（調卷第1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1 （調卷第29-3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
22 17-12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1-62頁）、租金
23 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
24 第7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
25 第75頁）、存簿（更卷第133-139頁）、興德冷凍食品公司
26 函（更卷第183頁）、早安美芝城函（更卷第187頁）、財
27 神沈香公司函暨薪資明細（更卷第217-221頁）、在職證
28 明書暨薪資袋（更卷第95-99頁）、收入明細表暨收入切
29 結書（更卷第101-104頁、調卷第33頁）、配偶資助切結
30 書（更卷第145頁）。
- 31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自稱月收入2

01 1,300元(更卷第261頁)，評估其償債能力。

02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3,330
03 元(無房屋租金，更卷第261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04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0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6 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
07 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現居
08 住之房屋為配偶所有，無支付租金(調卷第113頁、更卷第7
09 8頁)，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
10 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
11 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
12 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1—
13 24.36%)=14,559】，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3,330元，
14 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15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負擔子女翁○蕙、翁
16 ○喆扶養費，每月共19,248元(更卷第83-84頁)，嗣稱每
17 月共8,000元(更卷第261頁)。經查：

18 1.長女翁○蕙係000年0月生，次子翁○喆係000年0月生，均
19 就讀國小，111年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112年4月均領有
20 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此有戶籍謄本(調卷第15頁)、1
21 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22 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05-115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2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251-257頁)、社會及租金補
24 助查詢表(更卷第65-7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5 (更卷第123-128頁)附卷可考。

26 2.又聲請人配偶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029,98
27 0元、963,102元、932,362元，平均每月所得各為85,832
28 元、80,259元、77,697元，名下車輛一部，房地各一筆，
29 有111年度至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0 (更卷第33-50、241-24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31 料表(更卷第53-55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

第57-59頁)可佐，是以2人經濟狀況，本院認聲請人與配偶應分擔扶養2名子女費用之比例約為3：7。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2名子女與聲請人同住，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則由聲請人應負擔之2名子女扶養費應為8,735元【計算式：14,559×2×0.3÷8,735】，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費共8,000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1,3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3,330元、子女扶養費8,000元後，並無餘額，難以清償負債總額約1,285,822元(調卷第73、75、79、125頁、更卷第191、125頁)，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 翔 彬